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9號

上訴人 吳伯忠

林昭燕即台中忠誠清樂軒北館社

被上訴人 張仲漢

張家銘

張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
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